

普陀区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整治工程验收意见

2025年3月4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根据《普陀区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陀区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整治工程选址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芦花片区域（东北至沙田岙水库下游，西南至芦花村附近）。工程主要为对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段进行护岸整治、河底局部改造、局部河段拓宽等，整治河道总长3000m。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实施情况

2023年9月12日，本工程取得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普陀区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普发改审〔2023〕41号)；2023年9月13日，本工程取得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普陀区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普发改审〔2023〕43号)；2023年9月15日，本工程取得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普陀区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普发改审〔2023〕44号)；2024年1月，受东港街道办事处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普陀区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2月19日，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出具的《关于普陀区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舟环普建审〔2024〕4号）。

本工程由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宁波颢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工程于2024年2月23日开工，2024年12月18日主体工程完工，2025年1月开始调试。

工程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8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工程涉及的河道及周边影响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略有变化，但变化不大，且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可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施工期

（1）淤泥滤出水、冲洗废水、导水沟收集的基坑废水及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用于施工区抑尘及周边区域绿化浇灌；

（2）临时堆场边沿有设导水沟，施工现场备有临时苫盖，用于覆盖堆场物料，现场用料均做好了合理规划安排；

（3）现场加强了管理，未发生物料流失进入河道的情况；

（4）设置有应急排放池，雨天不施工，未发生施工废水排入河道的情况；

（5）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均依托周边已有卫生设施。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1、施工期

（1）施工区周边设置了围挡，使施工区与外界充分隔离，围挡上方设有雾化喷头；

（2）施工现场主要区域做好了硬化、绿化工作；

（3）土方开挖时，作业面和土堆进行了适当喷水，开挖过程中的弃土和垃圾均及时回填或外运；

（4）施工单位实施会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工作时，避开了大风天气；

（5）施工单位已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

（6）施工现场安排专人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洒水；

（7）施工单位制定了相关的文明环保施工制度；

（8）施工机械及车辆均为合格车辆，且使用合格燃料，无尾气排放超标现象；

（9）施工场地内使用的混凝土均为商购混凝土；

（10）在作业过程中对水力冲淤、淤泥翻晒等过程产生臭气进行了喷雾除臭，

淤泥固化池选址远离居民区，并与河道保持一定的距离。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1、施工期

（1）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和规定。

（2）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未在夜间进行施工；

（3）施工单位选择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4）现场合理设置了施工场地，高噪声机械设备和高噪声作业均远离保护目标，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声源叠加的影响；

（5）项目已做好周围相关群众、单位的协调工作；

（6）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了行车路线，并保持车况良好；

（7）施工区域设置了声屏障；

（8）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队伍的管理，做到了文明施工。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四）固废

1、施工期

（1）项目弃土已尽可能考虑在本项目和就近项目综合利用，项目未设置单独的弃渣场及取土场，临时淤泥固化池使用后恢复了现状；

（2）项目余方外运至政府指定的鲁家峙岛原扬帆码头统一处置；

（3）建筑垃圾中可回收的物料均做好回收；不能回用的，均及时清运处置，施工区域做好了扬尘防治、防流失等措施；

（4）施工场地设有临时垃圾收集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未发生随意丢弃情况。

2、运营期

河道配有专门的河道保洁人员，收集的打捞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生态

1、施工期

（1）开挖施工中产生的土石方及外购土石方均集中堆放，并采取了苫盖、设

置导排水沟等临时水土保持措施；

(2) 填方施工中，施工单位基本做到随运、随填、随压，减少了砂石、土方等材料的临时堆放；

(3) 填土完成后，对新形成的不稳定边坡做好了护坡工作；

(4) 临时堆放点远离附近河道设置，未发生泥沙随雨水径流流入河道的情况；

(5)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及时清理了临时占地，并对适宜绿化的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

(6) 施工期，施工单位随时关注气象信息，根据天气变化做好了现场调配工作；

(7) 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因不合理的施工或其它人为因素而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8) 施工单位做好了水土保持相关知识的宣传工作。

2、运营期

建设单位加强了景观绿化的日常养护。河道沿岸靠近居民住宅区域设有垃圾箱，河道配有专门的河道保洁人员及时清理水面垃圾、水草等杂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无废水处理处置设施。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无废气处理处置设施。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噪声，无噪声防治设施。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无固废处理处置设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污染整治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普陀区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整治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较齐全，结论可信。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

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问题，验收工作组认为“普陀区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做好运行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加强沿线环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3 月 4 日

普陀区芦花河(沙田岙水库—芦花村)整治工程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成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				
其他验收人员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4日

